

法巴基金

盧森堡 SICAV – UCITS 類別（「本公司」）

註冊辦事處：60,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VAT No. LU22943885

致本公司股東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

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盧森堡，2026 年 4 月 8 日

親愛的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3 月 27 日發出的股東通告，關於就（其中包括）法巴可持續歐洲股息基金作出並將會納入法巴基金下一版本的香港銷售文件的變動：

法巴可持續歐洲股息基金

下述變動的生效日期應為 2026 年 5 月 18 日，而非 2026 年 4 月 28 日。因此，通告內容應如下所示：

「由 2026 年 5 月 18 日起，子基金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將作出修訂，以更新投資經理在投資選擇流程中應用於子基金的內部 ESG 方法。

因此，可持續投資政策的第三段內容將如下所示：

『在剔除 ESG 評分最低的至少 20% 證券及進行適用排除後，投資組合子基金的平均加權 ESG 評分高於其投資領域（主要歐洲市場的大型與中型歐洲公司）的平均加權 ESG 評分。與其投資領域比較，子基金的可持續投資平均百分比至少改善 15%。』

上述變動將不會對 (i) 投資組成份；(ii) 管理子基金的方式；或 (iii) 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範圍造成任何影響。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sustainable
investor for a
changing world

上述變動將不會導致管理子基金的費用水平或成本增加。此外，變動不會招致任何成本或開支。變動不會顯著改變子基金的特點及整體風險範圍。子基金的運作或管理方式並無改變，亦不會顯著損害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

如香港股東不接納上述變動，可由本通告日期至 2026 年 5 月 17 日下午 6 時（香港時間）止期間根據香港銷售文件所披露的相關程序要求贖回其股份，或把其股份轉換至另一項法巴基金旗下獲證監會認可¹的子基金，費用全免。投資者應注意，各分銷商的交易截止時間可能並不相同，而且可能較上述時間提早截止。投資者應就此向相關認可分銷商查詢。

香港銷售文件將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變動。現有的法巴基金香港銷售文件可於任何香港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²的辦事處免費查閱；亦載於網站 <https://www.bnpparibas-am.com/zh-hk>³。經更新的香港銷售文件將於稍後提供。

法巴基金董事會就本通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如有任何疑問，香港股東可致電 (852) 2533 0088 聯絡法巴基金的香港代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

謹啟

¹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產品作出官方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有關認可不代表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² 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林肯大廈17樓1701室。

³ 此網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